

北京市政府采购多媒体设备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供货服务商(乙方): 上海龙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6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办公设备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多媒体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多媒体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是否 进口
1	55 寸 触控一 体机	上海龙题 (视脉)	1. 产品类型: 触控一体机 2. #显示屏尺寸: ≥ 55 英寸 (16: 9) 3.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2160$ 4. #亮度: $\leq 350\text{cd/m}^2$ 5. #机身尺寸: $\leq 1265 * 743$ *106 (mm) 6. #触摸感应技术: 红外感应 触摸 7. #定位精度: 90%以上触摸区 域为 $\pm 2\text{mm}$; 8. #系统配置: CPU: 频率 $\geq$ 2. 4GHz; 内存: $\geq$ 8G; SSD 硬盘: $\geq 256\text{G}$; 显卡: 集 成显卡	5243.00	4	20972.00	否

2	32 寸 触控一 体机	上海龙题 (视脉)	1. 产品类型: 触控一体机 2. #显示屏尺寸: ≥ 32 英寸 (16: 9) 3.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4. #亮度: $\leq 350 \text{cd/ m}^2$ 5. #机身尺寸: $\leq 739 \times 434$ *78 (mm) 6. #触摸感应技术: 电容感应 识别触摸技术 ($\geq$ 10 点) 7. #定位精度: 90%以上触摸区 域为 $\pm 2 \text{mm}$; 8. #系统配置: CPU: 频率 $\geq$ 2. 4GHz; 内存: $\geq$ 8G; SSD 硬盘: $\geq 256 \text{G}$; 显卡: 集 成显卡	3968.00	1	3968.00	否
3	工程投 影机	上海龙题 (迪恒)	1. 芯片: DLP 显示技术, 芯 片尺寸 0.67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3. 光源: 激光光源, 光源寿命 ≥ 20000 小时 4. 亮度: ≥ 8500 流明 5. 亮度均匀性: $\geq 90\%$ 6. 镜头: 镜头可选, 根据现场 投影距离选配镜 头、中置镜头设计, 支持快速 更换、支持垂直 水平方向电动镜头位移; 7. 信号接口: 输入: HDMI $\times 2$ 8. 控制接口: 输入: RS232 $\times$ 1; RJ45 $\times 1$ (网络 控制) 9. 功耗: 功耗 $\leq 550 \text{W}$, 待机功 耗 $\leq 0.5 \text{W}$ 10. 3D: 支持 DLPlink 3D、红 外 3D 11. 颜色调整: 支持 RGBYCMW 七种色彩调整	21800.00	10	218000.00	否

4	工程投影机短焦镜头	上海龙题 (迪恒)	0.7:1 投射比 投射比 (投影距离/画面横边) 0.67" DLP 光损 8% 对比标镜 镜头位移 上下位移: $\pm 10\%$ 因机器而异 左右位移: $\pm 8\%$ 芯片 0.67" DMD/MTF N/A /焦距 8.0mmF/# F2.3 横向色差/绿红: $\leq 6\mu m$ 全视场绿蓝: $\leq 2\mu m$ 红蓝: $\leq 7\mu m$ 镜头尺寸 Max. $\phi 90 \times 163.1$ 远心设计 是 适合用于远心光机 镜头材质 光学镜片加非球面	2800.00	10	28000.00	否
5	系统集成调试安装	上海龙题	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故障培训	27795.00	1	27795.00	
6	设备运输费	上海龙题	设备运输费、防护费	7253.00	1	7253.00	
总价 (元)						305988.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买卖街 40 号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整体项目工期为 40 日历天, 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收到首笔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自交付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二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用于多媒体设备备货。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支付,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01%赔付给乙方,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05%。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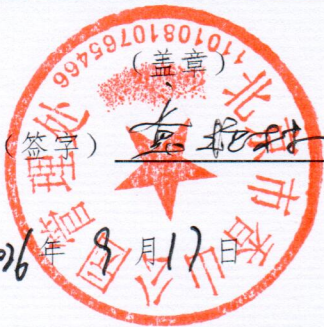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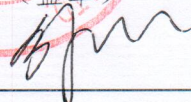
甲方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 上海龙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